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股权结构稳定性	2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1）关于对赌协议	3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2）关于股权代持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3）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	4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4）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5）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6）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60
《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6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70
九、发行人的业务	7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8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三、结论意见	93
附件一：授信合同	95
附件二：借款合同	96
附件三：担保合同	1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富泰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5676 号《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作出补充。

除另行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

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145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56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5685 号《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控制发行人 39.65% 的表决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挂牌以来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 Company 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三人发生意见不统一的解决机制等。②说明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朱汉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6%，朱汉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系兄弟关系，目前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深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朱汉平为发行人提供连带担保。②公司在 2015 年挂牌时朱江平为兄弟朱汉平代持公司 2.06% 股份，直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双方主动解除并还原。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朱汉平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朱汉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相关代持发生原因及持股比例变化等情况，说明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②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以来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三人发生意见不统一的解决机制等

（一）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1	朱江平	20,160,000 ¹	31.9202%	59.1200%
2	朱洪	9,198,735	14.5647%	
3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7,980,000	12.6351%	

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因定向增发、减资、转让等事项发生了多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2016.3	定向增发	朱江平	20,160,000	23.0538%	-	42.6984%
			朱洪	9,198,735	10.5191%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7,980,000	9.1255%	-	
2	2018.1	做市商退出，朱江平收购其剩余股份	朱江平	20,242,000	23.1476%	-	42.7922%
			朱洪	9,198,735	10.5191%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7,980,000	9.1255%	-	
3	2018.10	减资	朱江平	20,242,000	24.0147%	-	44.3952%
			朱洪	9,198,735	10.913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7,980,000	9.4673%	-	

¹ 朱江平所持发行人股份中有 1,302,000 股系为兄弟朱汉平代持的股份，下同。

4	2018.12	定向增发	朱江平	20,242,000	23.0266%	-	42.5696%
			朱洪	9,198,735	10.464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7,980,000	9.0788%	-	
5	2019.9	伍江中（WU JIANG ZHONG）减持	朱江平	20,242,000	23.0266%	-	41.4310%
			朱洪	9,198,735	10.464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00	7.9402%	-	
6	2021.12	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	朱江平	20,242,000	22.6636%	-	40.7778%
			朱洪	9,198,735	10.299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00	7.8150%	-	
7	2022.5	朱江平与朱汉平的股份代持还原	朱江平	18,940,000	21.2058%	-	39.3200%
			朱洪	9,198,735	10.299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00	7.8150%	-	
8	2023.3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代持还原	朱江平	19,235,450	21.5366%	-	39.6508%
			朱洪	9,198,735	10.299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00	7.8150%	-	
9	2022.4-2023.8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退出	朱江平	19,235,450	21.5366%	0.0784%	39.7293%
			朱洪	9,198,735	10.2992%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00	7.8150%	-	

自 2023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再发生变动。

（二）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及其在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1	朱江平	2015.11-2016.7	董事长、总经理	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

		2016.8 至今	董事长	经营策略，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2	朱洪	2015.11-2016.7	董事、副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
		2016.8 至今	董事、总经理	
3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2015.11-2020.8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分管对外投资、公共关系及合营企业先富斯，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2020.8-2024.12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 至今	董事	

自发行人挂牌至今，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机制。各实际控制人分别负责不同业务板块，同时由董事会统筹管理，并严格遵守公司统一的制度规范，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三）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

1. 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称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致。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兄弟关系，因此，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长期共同创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挂牌前，朱江平持有发行人 31.9202%的股份，朱洪持有发行人 14.5647%的股份，伍江中（WU JIANG ZHONG）持有发行人 12.6351%的股份。为进一步明确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8 月 5 日，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三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要点	协议主要内容
重大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	甲、乙、丙各方（即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下同）一致承诺，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相关程序	甲、乙、丙之任何一方根据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应提前通知其他两方，在三方就提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 甲、乙、丙三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就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达成一致，并在会议中作出与一致意见相同的表决意见。
授权委托的相关约定	在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两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三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8 月 5 日，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要点	协议主要内容
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富泰和经营发展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甲、乙、丙三方中的任意两方相同意见为一致意见；如出现三方意见各不相同等情形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以甲方（即朱江平）意见为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限、三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说明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曾存在重大分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2.1.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	2022.2.1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3	2022.4.1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4	2022.5.1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5	2022.9.26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6	2022.11.2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7	2023.3.8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8	2023.3.20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9	2023.4.17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0	2023.5.2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1	2023.9.26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12	2023.11.24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3	2024.2.2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4	2024.4.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5	2024.4.30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6	2024.5.2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7	2024.12.25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8	2025.1.9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9	2025.3.2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0	2025.4.28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1	2025.5.2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2022.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	2022.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3	2022.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4	2022.3.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5	202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6	2022.5.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7	2022.6.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8	2022.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9	2022.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0	2022.9.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1	2022.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2	2023.2.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3	2023.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4	2023.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5	2023.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6	2023.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回避表决	是
17	2023.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18	2023.9.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19	2023.1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0	202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1	2024.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2	2024.4.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3	2024.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24	2024.6.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5	2024.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6	2024.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7	2024.9.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8	2024.1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29	2024.12.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30	2025.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31	2025.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32	2025.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除三人均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表决同意	是
33	2025.5.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会议	均表决同意	是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

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在提名董事和任命高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均作出一致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提名或高管任免情况	实际控制人 表决情况	表决是 否一致
1	2022.5.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董事会审议，任命覃媛媛为财务总监	均表决同意	是
2	2022.5.1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增补李思思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均表决同意	是
3	2022.9.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董事会审议，任命杨梓安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命韩定芳为副总经理	均表决同意	是
4	2024.12.2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吴爱红、李思思、李金昊、俞伟峰、孙丹、李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均表决同意	是
5	2024.12.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董事会审议，任命朱洪为总经理，任命朱汉平、吴爱红、韩定芳、周小琴为副总经理，任命周小琴为董事会秘书，任命杨洁为财务总监	均表决同意	是
6	2025.3.2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蓓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均表决同意	是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各自在公司任职和管理中的分工，协同行使职权，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

（二）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三人在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前应当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三人中任意两方的相同意见为一致意见；如出现三方意见各不相同等情形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以朱江平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上述约定能够有效解决实际控制人内部决策的分歧，避免了公司治理僵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曾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形，三人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3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77.1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977.1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江平	1,923.55	21.54%	1,923.55	16.15%
2	朱洪	919.87	10.30%	919.87	7.72%
3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698.00	7.82%	698.00	5.86%
4	龙岗创新投	678.26	7.59%	678.26	5.70%
5	高新投	509.19	5.70%	509.19	4.28%
6	深创投	387.13	4.33%	387.13	3.25%
7	汤燕	270.00	3.02%	270.00	2.27%
8	人才二号基金	267.80	3.00%	267.80	2.25%
9	杜永忠	260.00	2.91%	260.00	2.18%
10	罗湖红土	204.41	2.29%	204.41	1.72%
11	其他股东	2,813.29	31.50%	2,813.29	23.62%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977.17	25.00%

合计	8,931.50	100.00%	11,908.67	100.00%
----	----------	---------	-----------	---------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仍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9.73%，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且除了三名实际控制人外，前十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对股份减持的数量、价格及程序作出限制，以保证其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和有效。

同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为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处提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朱江平、朱洪和 WU JIANG ZHONG 系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江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62%的股份，朱洪持有公司

10.30%的股份，WU JIANG ZHONG 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9.73%的股份，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9.65%。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可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加强其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合公司章程、朱汉平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朱汉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相关代持发生原因及持股比例变化等情况，说明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朱汉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朱汉平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自 2005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富泰和有限设立之日起，朱汉平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朱汉平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其当时持有的富泰和有限 19%权益全部转让给朱江平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直至 2010 年 10 月重新回归公司任职并在东方骏驰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朱汉平除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短暂担任公司董事外，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深圳事业部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报告期内，朱汉平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参与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大事务的制定与决策，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深圳事业部的相关生产运营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总经理负责。朱汉平作为公司股东，仅持有发

行人 1.26%的股份，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务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朱汉平仅以副总经理身份负责深圳事业部的相关生产运营工作，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对发行人重大事务的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2. 相关代持发生的原因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朱汉平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将其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富泰和有限 19%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朱江平。由于朱汉平退出富泰和有限时的转让作价与富泰和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的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经双方协商，2011 年 12 月，朱江平将所持有富泰和有限出资额 11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2.17%）无偿赠与给朱汉平作为一定补偿。二人未就该部分股权赠与事项签署任何协议，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朱江平代朱汉平持有该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赠与完成后，富泰和有限经过股份制改造、增资以及挂牌后的定向增发等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代持还原时点，朱江平代朱汉平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为 1.46%，对应股份数为 130.20 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代持股份数（万股）	变动后代持股份比例
1	2015.7	股份制改造	130.2	2.17%
2	2015.8	增资	130.2	2.06%
3	2016.3	定向增发	130.2	1.49%
4	2018.10	减资	130.2	1.54%
5	2018.12	定向增发	130.2	1.48%
6	2021.12	定向增发	130.2	1.46%

2022 年 5 月 26 日，朱江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所代持的 130.20 万股富泰和股份还原给朱汉平，朱江平与朱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江平与朱汉平的访谈确认，朱江平与朱汉平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朱江平与朱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朱汉平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兄弟关系，朱汉平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该四人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朱汉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大作用分析，朱汉平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影响力较小。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朱汉平的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22 年 5 月股份代持还原至今，朱汉平仅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而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直接或间接分别持有发行人 21.62%、10.30%、7.82%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73% 的股份，朱汉平的持股比例明显低于其他三兄弟，因此朱汉平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朱汉平未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时独立表决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朱汉平未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签署上述

一致行动协议，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会议召开前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沟通商议表决意向等行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3）朱汉平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汉平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兄弟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范围。报告期内，朱汉平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大事务的制定与决策，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深圳事业部的相关生产运营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总经理负责。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汉平作为持股 1.26%的股东及副总经理不能单独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朱汉平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朱汉平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确保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朱汉平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充分认可朱江平先生、朱洪先生、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认可其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等，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先生、朱洪先生、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朱江平先生、朱洪先生、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先

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按照朱江平先生、朱洪先生、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先生的要求予以减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朱汉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汉平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

上述企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朱汉平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

朱汉平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目前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保证不在该等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五、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同时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承接。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泰和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富泰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富泰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具体内容
		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富泰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三、在本人作为富泰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如前所述，2022 年 5 月 26 日，朱江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所代持的 130.20 万股富泰和股份还原给朱汉平，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双方系采取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还原，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相关所得税，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江平与朱汉平的访谈确认，朱江平与朱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2）关于股权代持”之“一、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挂牌以来历次定向增发、减资、转让的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挂牌以来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以及相关公告，对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进行核查；

（三）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安排、有效期限以及三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核查；

（四）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会议的表决情况以及提名董事、任命高管的情况进行核查；

（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与比较，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六）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减持情况进行核查；

（七）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规范性制度进行核查；

（八）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挂牌至今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对朱汉平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职权范围进行核查；

（九）查验了朱汉平与朱江平代持还原的证券交易记录，就朱汉平与朱江平代持发生原因、持股比例变化以及清理等情况对朱汉平与朱江平进行访谈；

（十）查验了朱汉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朱汉平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以及股份锁定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

（十一）查验了朱汉平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朱汉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为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限、三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况，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是有效的。

（三）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加强其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发行人未将朱汉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朱江平与朱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股权结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WU JIANG ZHONG** 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负债约 1,400 万元，主要系日常资金周转及个人投资理财，其中有一笔 441 万元的经营贷。（2）中企汇所持有公司 1.17% 股权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WU JIANG ZHONG** 大额负债的形成原因以及 441 万元的经营贷的资金流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WU JIANG ZHONG** 是否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2）**WU JIANG ZHO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让与担保、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3）**WU JIANG ZHONG** 的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4）结合中企汇股份执行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伍江中（**WU JIANG ZHONG**）大额负债的形成原因以及 441 万元的贷款的资金流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伍江中（**WU JIANG ZHONG**）是否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一）伍江中（**WU JIANG ZHONG**）负债的形成原因及贷款的资金流向均与发行人无关

1. 负债形成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江中（**WU JIANG ZHONG**）尚未清偿完毕的负债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及民间借贷，借款余额分别为 996.73 万元、475.0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及资金周转等用途。伍江中（**WU JIANG**

ZHONG）负债具体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2. 441 万元贷款的资金流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江中（WU JIANG ZHONG）贷款资金流向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3. 相关资金流向均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通过将伍江中（WU JIANG ZHONG）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负债及相关贷款的资金流向均与发行人无关，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

因此，伍江中（WU JIANG ZHONG）尚未清偿的负债及贷款形成的原因主要为个人投资理财以及资金周转等，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无关。

（二）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伍江中（WU JIANG ZHONG）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伍江中（WU JIANG ZHONG）拥有众多投资资产，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公司分红以及利用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具体偿付能力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伍江中（WU JIANG ZHONG）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让与担保、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告文件以及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江中（WU JIANG ZHONG）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的情况）不存在让与担保、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不

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三、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如前所述，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具有一定的财产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所投资公司分红以及利用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个人可处置的资产可覆盖其负债，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未就相关借款将其所持有的富泰和股份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与相关债权人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或其他潜在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因此，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负债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结合中企汇股份执行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

（一）中企汇股份执行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针对中企汇与英星公司之间的案件作出裁决，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 8%股权的小股东，应当与舜盈公司其他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香港安达集团有限公司连带向英星公司支付 2,086.09 万元及相关利息，该裁决已经生效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企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根据《中止执行申请书》的内容，中企汇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英星公司、李**、舜盈公司、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黎**、谭**提起了新诉讼，并已被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新诉讼案件涉及的相关内容可能对中企汇与英星公司之间案件的相关事实进行重新审查和认定，若新诉讼案件改判并确认李**、舜盈公司、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等主体应向中企汇支付损失

赔偿款，该赔偿款可与中企汇与英星公司之间执行案件的执行款项相互抵销。中企汇据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出具中止执行的相关裁定。

（二）发行人股权存在变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企汇持有的富泰和 1,043,478 股股份仍处于被冻结的情况，存在被法院执行的风险，富泰和的股东存在因此发生变更的可能。但结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中企汇仅持有发行人 1.168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章节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如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会造成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的不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披露的中企汇持有的富泰和 1,043,478 股股份处于被冻结的情况，存在被法院执行而导致富泰和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充分揭示了公司股权可能存在变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公司小股东中企汇向英星科技转让被投资企业舜盈公司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企汇持有舜盈公司 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舜盈公司为时任董事（由舜盈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委派）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英星科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申请仲裁要求舜盈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 8%股权的小股东，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过程中，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17%股权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

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负债涉及的相关借款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个人流水以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负债形成背景原因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查验了伍江中（WU JIANG ZHONG）广东南粤银行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对相关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就资金流向的背景与用途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及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将伍江中（WU JIANG ZHONG）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对相关负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有关进行了核查；

（四）查验了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薪酬、分红情况，股票和房产等个人资产情况，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是否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进行了核查；

（五）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是否存在诉讼、股份冻结或借贷纠纷等情形进行查询，就上述情况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进行了访谈确认；

（六）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告文件，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进行访谈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伍江中（WU JIANG ZHO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让与担保、质押、冻结、争议纠纷等情况进行核查；

（七）查验了中企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中止执行申请书》，

对中企汇股份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伍江中（WU JIANG ZHONG）尚未清偿的负债形成的原因主要为个人投资理财以及日常资金周转等，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无关。伍江中（WU JIANG ZHONG）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江中（WU JIANG ZHO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让与担保、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三）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负债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除已披露的中企汇持有的富泰和 1.1683%的股份仍处于被冻结的情况，存在被法院执行而导致富泰和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充分揭示了公司股权可能存在变动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动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深创投、惠州东升等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外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相关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说明
1	惠州东升	朱江平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与标的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的 IPO 申请未被受理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与标的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2	唐毓	朱江平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终止，将不因《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在出现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 IPO 承诺之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3	深创投、罗湖红土	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4	汤燕	朱江平、 朱洪、伍 江中 (WU JIANG ZHONG)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份回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5	杜永忠	朱江平、 朱洪、伍 江中 (WU JIANG ZHONG)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如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立即无条件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6	深创投、龙岗创新投	朱江平、 朱洪、伍 江中 (WU JIANG ZHONG)、伍昌 胜、伍绍 权	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江平、 朱洪、伍 江中 (WU JIANG ZHONG)	《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且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即便有前述“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的约定，但在以下任一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1.向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材料后，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2.目标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或注册或否决；3.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上市交易	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恢复
8	郭冰	朱江平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	签署解除协议时终止

9	黄小欣	朱江平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双方终止履行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签署解除协议时终止，现已退出
1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朱江平	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将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标的公司之间就《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不存在需要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签署解除协议时终止，现已退出
11	唐融投资	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双方终止履行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之间就《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签署解除协议时终止，现已退出

同时，根据上述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对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安排进行了核查；

（二）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就对赌及对赌解除相关事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核查；

（三）查验了现有对赌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对赌股东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真实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2）关于股权代持

①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出具报告称发行人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全部解除。② 流水核查显示，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深圳市东方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4 名持股员工中，有 13 人入股富泰和的资金来源于同事、朋友间借款，涉及金额 140.64 万元，占全部认购款 653.31 万元的 21.53%。其中，未偿还借款 43.37 万元。①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入股资金来源于同事、朋友间借款的员工，其相关资金的偿还进展，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③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形成时点	代持份额	代持比例	代持清理时点	代持清理情况
1	David Geelan	朱江平	2005.04	港币 200 万元	40%	2007.12	David Geelan 与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朱汉平		港币 100 万元	20%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港币 100 万元	20%		
		朱洪		港币 100 万元	20%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形成时点	代持份额	代持比例	代持清理时点	代持清理情况
2	朱洪	朱江平	2007.12	1,010.1520 万元	48%	2010.11	朱洪与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朱汉平		- ¹	-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399.8520 万元	19%		
		伍昌胜		52.6120 万元	2.50%		
		伍绍权		52.6120 万元	2.50%		
3	朱江平	朱汉平	2011.12	130.20 万股	1.46%	2022.05	朱江平与朱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4	吴爱红、周小琴、徐舟、韩定芳、申晴晴、徐飞、陈理获、涂细凤、唐湘辉、雷生兵、陈明凯、冯伟、占红生、马恒登	伍哲、向化兰、汪爱武、高代英、冯凌燕、严奇鸣、余享海、何玲、李永顺、张勇、施卫华、梅利萍、徐付静、吴祖圆、王娟、陈规元、方后生、刘艳春、胡秀芬、陈文涛、胡军棋、杨金朋、朱志宏、罗益志、魏军	2018.12	618,888 股	0.69%	2023.02	吴爱红、周小琴、徐舟等代持人与相关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5	中企汇	刘春燕	2011.11	115,189 股	0.13%	2024.05	中企汇与刘春燕、谢高鹏、江山之间的股份代持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谢高鹏		338,792 股	0.38%		
		江山		67,758 股	0.08%		
6	朱成芳	伍昌胜	2022.05	475,009 股	0.53%	2024.05	朱成芳与伍昌胜之间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注 1：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朱洪代朱汉平持有富泰和有限 19% 的股权，朱汉平因个人原因于 2009 年 12 月退出持股，并将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朱江平，朱洪不再代朱江平持有富泰和有限的股权。

注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具体清理过程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说明 2021 年入股资金来源于同事、朋友间借款的员工，其相关资金的偿还进展，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入股资金来源于同事、朋友借款的激励对象，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借款，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激励对象具体入股资金来源和相关资金的偿还情况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一）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

本人实际控制的富泰和，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本人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现公司上市前存在的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自该股份代持行为被发现或被清理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就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员工已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除此之外，针对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针对 David Geelan 与朱江平、朱汉平、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朱洪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前身富泰和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资金流水等，并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

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针对朱洪与朱江平、朱汉平、伍江中（WU JIANG ZHONG）、伍昌胜、伍绍权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前身富泰和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代持演变过程中涉及的转让协议、确认文件、相关资金流水等，并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针对朱江平与朱汉平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富泰和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代持形成与演变过程中的确认文件、相关资金流水，以及代持解除时的证券交易记录，并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四）针对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新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资料、证券交易记录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并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五）针对中企汇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中企汇所持富泰和股份被冻结所涉及的相关裁判文书，查验了代持形成的委托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流水，查验了代持解除时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解除协议、证券交易记录以及资金流转的付款凭证，并就代持的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六）针对伍昌胜与朱成芳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查验了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涉及的证券交易记录以及相关资金流转凭证，并就代持的形成、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七）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情况、借款协议、相关借款还款的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验了涉及借款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就借款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代持等事项对相关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

（八）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员工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对上述主体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承诺进行了核查；

（九）取得了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入股资金来源为借款激励对象，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借款，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员工已明确作出承诺，确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法律纠纷，并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3）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

- ①上述未及时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环保竣工验收的最新进展。
- ②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 ③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未及时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环保竣工验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租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3 号厂房用于扩大生产。东方骏驰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武新环告【2024】127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取得环评批复后，东方骏驰已及时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验收结论，东方骏驰上述项目已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5 年 3 月 3 日，东方骏驰在发行人官方网站上对上述环境保护验收结果进行公示。经过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后，东方骏驰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二、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境内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500 万件/年高性能液压挺杆建设项目	富泰和	深龙环批[2012]70020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验收[2016]010 号《关于富泰和厂区（1 号厂房、宿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2	富泰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富泰和	深龙环批[2016]70093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3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富泰和	深环龙备[2022]441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年加工汽车液压顶杆 1000 万件	东方骏驰 ¹	《关于武汉美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环新验[2009]42号《关于武汉美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东方骏驰	武环新审[2016]14号《关于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新环验[2016]20号《关于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6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工程	东方骏驰	武新环审[2017]157号《关于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号厂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东方骏驰	武新环告〔2024〕127号《关于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出具《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	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东方骏驰	武新环告[2022]42号《关于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毕，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Mendizábal y Valdés, S.C.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PIM 无需获得与所进行的商业和工业活动相关的任何环境保护许可，PIM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危害或事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德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berle 在德国环境法下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公共许可证，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尚未建设完毕而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发

¹ “年加工汽车液压顶杆 1000 万件项目”建成后，实际运作实施的主体为东方骏驰。

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程序。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骏驰已就“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环保验收意见，完成了环保验收结果的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对相关环保验收信息进行了填报，办理完毕了环保验收手续，相关瑕疵情况已消除。

发行人及东方骏驰所在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骏驰在租赁上述厂房及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东方骏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等事项，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搬迁或者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对上述项目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查验了东方骏驰出具的《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富泰和官方网站公示的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以及东方骏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的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对上述项目环保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三）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的环保情况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上述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进行核查；

（四）就东方骏驰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等事项在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查验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尚未建设完毕而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程序。

（三）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4）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均存在变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的变动比例，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该等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的变动比例，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董监高变动类别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董事	2022年5月19日	曾文颖辞去董事职位，增补李思思为董事	曾文颖因个人原因辞职，增补李思思为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6日	王菲然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覃媛媛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菲然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覃媛媛为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8日	覃媛媛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任命韩定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覃媛媛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定芳系公司内部职位调动。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董事	2024年12月25日	由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吴爱红、李思思、李金昊、俞伟峰、孙丹、李冰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本次变动系上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5日	杨梓安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任命周小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命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梓安系退休返聘人员，其因个人原因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之际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任命周小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董事	2025年3月21日	俞伟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蔡蓓琪为公司独立董事	俞伟峰因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在挂牌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辞职，任命蔡蓓琪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均系换届及个人原因

所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现任或曾任董事共 10 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合计 18 人。其中剔除选举独立董事、内部培养产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纯职务调整情形外，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员为杨梓安 1 人，变动比例为 5.56%；其中财务总监由杨梓安变更为杨洁系杨梓安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新任财务总监杨洁系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伍江中（WU JIANG ZHONG）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由周小琴增补担任副总经理系公司内部岗位的调整，新任副总经理周小琴系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该等人员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2022年5月16日	王菲然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覃媛媛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菲然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覃媛媛为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22年9月8日	覃媛媛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覃媛媛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24年12月25日	杨梓安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任命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梓安系退休返聘人员，其因个人原因借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之际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命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否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均系个人原因所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上述人员离任后，均未在公司继续任职，其负责的工作均已正常交接，现任财务总监系内部培养产生，财务总监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进行核查；

（二）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结合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情况，分析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最近24个月内离职的财务总监杨梓安进行访谈，了解其辞任原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最近24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离任后，未在公司继续任职，现任财务总监系内部培养产生，财务总监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5）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及辅导验收报告：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三兄弟，分别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三兄弟的另一兄弟朱汉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还有 3 名亲属在公司任职，分别为冯伟（朱江平配偶的弟弟，深圳事业部生产经理）、陈理获（朱洪配偶的弟弟，董经办职员）、黄兰兰（朱江平配偶的弟媳，深圳事业部财务经理）。② 公司存在部分用印未经总经理审批，部分印章外带未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任职情况及合理性。② 用印用章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③ 请保荐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任职情况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和实控人的关系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具体工作职责
1	朱江平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2	朱洪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
3	伍江中 (WU JIANG)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分管对外投资、公共关系及合营企业先富斯

	ZHONG)			
4	朱汉平	与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兄弟关系	副总经理	负责深圳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
5	冯伟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配偶之弟	深圳事业部生产经理	负责深圳事业部冷墩产品的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6	陈理获	实际控制人朱洪配偶之弟	拓展部职员	参与拓展部日常工作协助相关工作
7	黄兰兰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配偶之弟媳	深圳事业部财务经理	负责深圳事业部财务相关工作

除上述亲属任职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合理性

1.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汉平毕业于同济大学在发行人处任职副总经理，负责深圳事业部运营管理相关工作。自发行人设立初期至今，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骏驰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冯伟自 2005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深圳事业部生产经理，主要从事深圳事业部冷墩产品的生产管理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技术能力和产品经验；黄兰兰自 2007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深圳事业部财务经理，主要从事会计核算相关工作，其毕业后便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会计知识储备丰富；陈理获自 2008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公司拓展部职员，参与拓展部日常工作。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均在公司长期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在十五年以上，具备与担任职务匹配的职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在公司任职具有合理性。

2. 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中，除副总经理朱汉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具备任职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不会因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影响公司运行效率，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具有合理性。

二、用印用章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用印未经总经理审批及部分印章外带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自查和整改，并组织印章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员工参加《印章管理制度》的培训，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的要求，

按规定履行用印和印章外带审批程序。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整改完毕，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三、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1. 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

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朱江平	直接及间接通过东方富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21.62%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2	朱洪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与朱江平、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3	伍江中（WU JIANG ZHO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2%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与朱江平、朱洪、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4	朱汉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	副总经理	与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系兄弟关系
5	卢玉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 的股份	未在公司任职	监事汪洵配偶

6	冯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深圳事业部生产经理	朱江平配偶之弟
7	陈理获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	拓展部职员	朱洪配偶之弟
8	朱骏扬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	未在公司任职	朱汉平之子
9	徐瑞东	直接及间接通过东方富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精密零件事业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王晓婷配偶
10	黄兰兰	间接通过东方富泰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深圳事业部财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配偶之弟媳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和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三）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朱江平	董事长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0.45	15.00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董事	武汉聚月胜商贸有限公司	各类日用品销售	49.00	49.00
		深圳市西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购销	1.20	40.00
		深圳市嘉佳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	500.00	10.00
		深圳市康瑟特机械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4.00	30.00
朱汉平	副总经理	深圳市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员工持股平台	63.00	15.67
		武汉天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	50.00	10.00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5	85.00
冯伟	深圳事业部生产经理	深圳市富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员工持股平台	7.50	1.89
陈理获	拓展部职员	深圳市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员工持股平台	12.00	2.99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之“（5）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之“一、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任职情况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职务
朱江平	董事长	深圳市碧洲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董事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监事
		先富斯	主要从事商用车柴油高压共轨及乘用车波纹管 and 热交换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洪	董事、总经理	先富斯		董事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董事	先富斯		董事
朱汉平	副总经理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兼职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二）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对其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三）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四）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印章管理制度》和印章登记台账；

（五）查验了报告期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具备任职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部分用印未经总经理审批及部分印章外带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整改完毕，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三）经逐条比对，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6）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1	关于 延长 股份 锁定 期的 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新富斯、东方富泰”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代持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若公司上市后发现公司上市前存在的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自该股份代持行为被发现或被清理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2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1）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4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5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诺；

（二）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进行对照；

（三）查验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审核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致同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380.97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31.5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0 名。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3.94 万元、7,388.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14%、13.47%，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

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0 名。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1.1683%股份的小股东中企汇所持发行人 1,043,478 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合营公司先富斯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股东会为先富斯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先富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骏驰持有先富斯 51%的股权，Senior 持有先富斯 49%的股权，股东会为先富斯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先富斯的董事会仍由东方骏驰委派 3 名董事，Senior 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Senior 委派的董事担任先富斯董事长，东方骏驰委派的董事担任先富斯副董事长，关于先富斯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经营事务须经先富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先富斯仍为东方骏驰与 Senior 共同控制的公司，东方骏驰和 Senior 均不能单独控制先富斯，先富斯不属于东方骏驰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及业务资质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的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697.91	71,777.15	58,970.58
营业收入（万元）	85,641.84	73,208.90	59,704.99
占比	97.73%	98.04%	98.77%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	博世集团	24,118.30	28.82%
	2	博格华纳集团	13,367.14	15.97%
	3	舍弗勒	7,670.75	9.16%
	4	亿迈齿轮	5,902.78	7.05%
	5	艾欧史密斯	4,842.20	5.79%
	合计		55,901.18	66.79%
2023 年	1	博世集团	21,637.65	30.15%
	2	博格华纳集团	12,922.85	18.00%
	3	舍弗勒	5,982.37	8.33%

	4	艾欧史密斯	5,130.00	7.15%
	5	亿迈齿轮	4,495.59	6.26%
	合计		50,168.47	69.89%
2022 年	1	博世集团	16,703.99	28.33%
	2	博格华纳集团	11,535.94	19.56%
	3	舍弗勒	3,737.70	6.34%
	4	艾欧史密斯	3,710.75	6.29%
	5	采埃孚	3,159.42	5.36%
	合计		38,847.80	65.88%

注：1. 博世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包括 Robert Bosch LLC、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博世集团主要通过 Robert Bosch LLC、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2. 博格华纳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包括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Borgwarner Pyongtaek LLC、BORGWARNER POLAND SP.Z.O.O、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等。博格华纳集团主要通过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POLAND SP.Z.O.O、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与发行人合作。

3. 艾欧史密斯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包括 APCOM、A. O. Smith Corporation、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等。艾欧史密斯主要通过 APCOM、A. O. Smith Corporation 与发行人合作。

4. 上汽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上汽集团主要通过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5. 舍弗勒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纬湃科技的合并。纬湃科技的前身是大陆集团的动力总成事业群，2019 年 10 月起逐步从母公司体系拆分并独立运营，舍弗勒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包括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以及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等。纬湃科技主要通过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与发行人合作。

6. 采埃孚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包括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ZF Active Safety US INC.等。采埃孚主要通过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7. 亿迈齿轮旗下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包括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IMS Gear Georgia LLC。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验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境外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为集团客户则列示与发

行人主要进行交易的主体）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4 年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8.19	10.64%
	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4,303.68	8.06%
	3	格里森集团	2,756.42	5.16%
	4	SAAR-BLANKSTAHL GMBH	2,639.75	4.94%
	5	Swiss Steel Group	1,202.11	2.25%
	合计		16,580.14	31.05%
2023 年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1.05	7.38%
	2	SAAR-BLANKSTAHL GMBH	2,604.08	5.75%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8.86	4.53%
	4	武汉美创汇诚工贸有限公司	1,355.36	2.99%
	5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4.01	2.88%
	合计		10,653.35	23.54%
2022 年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76	5.33%
	2	SAAR-BLANKSTAHL GMBH	1,662.99	4.73%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5.18	4.31%
	4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1,145.18	3.26%
	5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7.33	3.04%
	合计		7,263.44	20.67%

注：1. 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合计数。

2. 公司向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采购额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合计数。

3. 公司向 Swiss Steel Group 的采购额为 Ugitech、Steeltec AG、Swiss Steel Mexico 采购金额的合计数。

4. 公司向格里森集团的采购额为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格里森瑞士有限公司、Gleason Cutting Tools GmbH 采购金额的合计数。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验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境外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为集团供应商则列示与发行人主要进行交易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1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20	江苏苏州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自然人蔡蓓琪，系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青岛清福时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注销
2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思思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的兄弟、副总经理朱汉平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4	深圳星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之配偶令狐列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持股比例至 80.4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46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0-12 月
先富斯	房屋租赁	16.86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朱彩红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武汉硃口支行	2,000.00	2024/12/17	2025/12/17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	朱江平、朱洪、 东方骏驰、香港 富泰和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2,600.00	2024/12/18	2025/11/14	否

2.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长期应收款	先富斯	76.86
其他应收款	先富斯	11.30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 PIM 新增以下宿舍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PIM	493924	Coto 15, Fraccionamiento Puerta Natura, Municipio de Villa de Pozos, San Luis Potos í México	员工 宿舍	120	166.40
2	PIM	493926			120	132.40
3	PIM	493927			120	132.40
4	PIM	493928			120	166.40
5	PIM	正在办理公证登记手续，预计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Fraccionamiento “Los Lagos Residencial” Municipio de Villa de Pozos, San Luis Potos í México	员工 宿舍	104.05	99.88
6	PIM				104.05	99.88
7	PIM				103.80	97.88
8	PIM				103.76	97.88
9	PIM				99	97.88
10	PIM				99	97.88
11	PIM				104.10	97.88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PIM 已与不动产出卖方签署了上述员工宿舍的购买协议并已支付完毕相应款项，PIM 已于购买协议生效且支付完毕相应款项时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 PIM 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工程建设类的在建工程。

（三）租赁不动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富泰和韩国承租的不动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土地	房产	
1	富泰和韩国	D&O	Room 1206, 12F 2621, Nambusunhwan-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	3 人间约 10	2025.02.01-2026.01.3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富泰和韩国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商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新增商标。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 4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方骏驰	ZL202410433128.0	一种电机轴热套过程集中压装监控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4.11	2025.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	东方骏驰	ZL202411761954.4	一种双进程中心孔检测装置及零部件终检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2.03	2025.04.08	原始取得
3	东方骏驰	ZL202411840197.X	一种输入轴终检机	发明专利	2024.12.13	2025.03.28	原始取得
4	东方骏驰	ZL202411590440.7	一种柱塞管道式自动送料料机	发明专利	2024.11.08	2025.03.14	原始取得
5	富泰和	ZL202420251677.1	一种滚油挺杆的旋转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2.01	2025.02.18	原始取得
6	富泰和	ZL202420045861.0	一种滚油挺杆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2.01	2025.02.25	原始取得
7	富泰和	ZL202420045861.0	一种中心螺栓钻斜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1.09	2025.01.28	原始取得
8	富泰和	ZL202323534600.X	一种半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5.01.14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属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

（六）域名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6,378.81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5.87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4.04 万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富泰和3号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东方骏驰存在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额超过800万元的原材料供应商（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富泰和、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	SAAR-BLANKSTAHL GMBH	PIM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3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5.1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1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5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5-2022.12.31	已履行完

						毕
6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7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不锈钢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4.26-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8		东方骏驰	不锈钢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0.27-2022.10.26	已履行完毕
10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2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1.1-2025.11.1	正在履行
14	台州特鼎冷锻件有限公司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5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6		PIM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单笔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富泰和	数控滚齿机	610 万元	2023.8.8	已履行完毕
2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骏驰	齿轮滚齿机、齿轮倒棱机等	597.63 万元	2023.4.13	已履行完毕
3	Reishauer AG	东方骏驰	数控齿轮磨床	141 万欧元	2023.4.14	已履行完毕
4	隽朗精密机械技术（上海）	富泰和	数控车削中心	580 万元	2022.9.29	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富泰和	数控车床	657 万元	2022.7.30	已履行完毕
6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车削中心	672 万元	2022.7.15	已履行完毕
7	格里森瑞士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数控强力珩齿机	95 万瑞士法郎	2023.6.8	已履行完毕
8	依玛机械零部件（烟台）有限公司	富泰和	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	155 万欧元	2025.4.26	正在履行

（3）外协加工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外协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荆州欧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电镀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喷涂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5 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1	Robert Bosch LLC	框架合同 ¹	节气门轴、集成制动系统零部件等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有效	通过签署项目合同获得定点项目，销售价格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具体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	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齿轮、齿轮轴	具体以订单为准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4	APCOM	销售订单	密封连接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	正在履行

¹ 框架合同系由东方骏驰与 Bosch (China) Investment Ltd 签署，该框架合同约定，博世集团的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作均适用该等框架协议，博世集团中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体为 Robert Bosch LLC、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交付计划为准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	2019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19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中心螺栓	2019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	2020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9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0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活塞、电枢、中心螺栓	2020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张紧器活塞	2021年1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1年5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4年4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设备	签署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规模
1	Lease Agreement with DMG MORI	DMG MORI Finance GmbH	Aberle	多轴车床	2022年9月12日	60个月	2,661,255.70 欧元

	Finance GmbH with V22-003307						
--	------------------------------	--	--	--	--	--	--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详见附件一。

5.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二。

6.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附件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除外）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30.92 万元、2,474.22 万元。前述其他

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伟峰任期届满六年，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任蔡蓓琪为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任独立董事蔡蓓琪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蔡蓓琪	独立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附属企业东方骏驰于 2024 年度享受此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 2024 年度合计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9,298,290.68 元，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 202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东方骏驰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武新环告【2024】127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东方骏驰实施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上述环评批复后，东方骏驰组建了包含 3 名技术专家在内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对东方骏驰上述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验收结论，东方骏驰上述项目已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5 年 3 月 3 日，东方骏驰在发行人官方网站上对上述环境保护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届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东方骏驰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骏驰“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同时，东方骏驰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对排污登记进行了更新，办理完毕了编号为 91420100675803581F001X 的《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仪器操作、产品组装等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5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96%；发行人附属公司东方骏驰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47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9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已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且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的情形。

3.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261	1,201	95.24%
住房公积金		1,191	94.4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劳务用工	新员工当月 入职	自愿放 弃	在其他单位缴纳 注 1	应缴未缴
社会保险	60	32	10	8	8	2
住房公积金	70	35	10	15	5	5

注：1. 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系个别员工部分社保关系留在原单位。

发行人取得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富泰和“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德国德尚律师事务所、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Mendizábal y Valdés, S.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富泰和香港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富泰和欧洲的劳动用工以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富泰和欧洲已经为其雇员按时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Aberle 的劳动用工以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Aberle 已经为其雇员按时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除聘用一名执行董事以外，Kopp 不存在雇佣其他员工的情况，Kopp 已与该名执行董事之间签署符合德国法律规定的聘用协议，并为该名董事按时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富泰和北美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有关其劳动用工适用的联邦法律，并且已为员工支付

了联邦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所需的预扣税；PIM 的劳动用工以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墨西哥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并且已经按时为其员工支付了社会保险费用，遵守了墨西哥法律下适用的社会保障和员工住房义务；富泰和韩国根据韩国法合法选任了 2 名理事，并与其中 1 名韩国籍理事签订了《Executive Appointment Agreement》，协议内容符合韩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富泰和韩国已为该理事加入健康保险并缴纳保险费，不存在关于人事劳务纠纷及诉讼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政府机关调查、制裁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安排。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制度未发生过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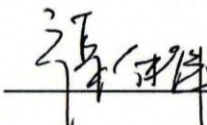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王秀伟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839318	1,000	2023.08.09-2025.08.08	由力合融资担保、朱江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富泰和	深圳农商行龙华支行	001202022 K00313	500	2022.09.26-2025.09.26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行龙华支行	001202023 K00215	13,000	2023.06.05-2028.06.05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富泰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4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9000063 号	2,600	2024.12.18-2025.11.04	由朱江平、朱洪、东方骏驰、富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富泰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4 深银宝综字第 0015	2,000	2024.08.23-2026.07.30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富泰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分机构业务一部综字 20250307 第 01 号	2,400	2025.04.14-2026.04.13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331993）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 00017 号	10,778.70	2023.03.08-2028.03.0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8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HT2500 0054666 号	5,000	2025.04.14-2026.04.14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1170127320 240625010	1,800	2024.06.25-2026.06.24	由富泰和、富泰和香港、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吴爱红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附件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4 圳中银中司借字第 000409 号	600	2024.12.18-2025.12.18	由朱江平、朱洪、东方骏驰、富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 圳中银中司借字第 000409 号-2	2,000	2025.02.18-2026.02.18	
3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GJ2302275281	1,750	2023.03.20-2026.03.20	由富泰和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由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富泰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23）第 570 号	2,000	2023.06.28-2025.06.28	由兴业融资担保、东方骏驰、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行龙华支行	001202023K00215T03002	2,100	2023.06.13-2028.06.05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富泰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6			001202023T00215T01001	7,900	2022.06.05-2028.06.05	
7			001202023K00215T02001	500	2023.07.12-2028.06.05	
8			001202023K00215T02002	500	2023.07.12-2028.06.05	
9			001202023K00215T02003	500	2023.07.12-2028.06.05	
10			001202023K00215T02004	500	2023.07.27-2028.06.05	
11			001202023K00215T02005	500	2023.08.02-2028.06.05	
12			001202023K00215T02006	500	2023.08.11-2028.06.05	
13	富泰和	深圳农商行龙华支行	001202022K00313T01001	500	2022.09.26-2025.09.26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富泰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4 深银宝贷字第 0011 号	1,000	2024.08.23-2026.02.23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24 深银	800	2024.09.20-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宝贷字第 0017号		2026.03.20	
16			2024 深银 宝贷字第 0022号	200	2024.10.18- 2026.04.18	
17	富泰和	澳门国际银行	0101202408 013169	1,500	2024.09.27- 2025.09.24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富泰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SZ0210120 240175	1,000	2025.01.07- 2026.01.07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富泰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分机 构业务一部 综字 20250307 第 0001 号	2,400	2025.04.14- 2026.04.13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04925 号	690	2024.05.29- 2025.05.28	由富泰和、朱江平、朱洪、伍江中 (WU JIANG ZHONG)、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1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05223 号	500	2024.06.05- 2025.06.04	
22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06626 号	500	2024.07.17- 2026.07.16	
23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06948 号	800	2024.07.26- 2026.07.25	
24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07302 号	400	2024.08.08- 2026.08.08	
25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10360 号	700	2024.11.19- 2027.11.18	
26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17884 号	700	2024.12.23- 2027.12.23	
27			(20820000) 浙商银行借 字 (2024) 第 10600 号	990	2024.11.26- 2027.08.25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28			(20820000) 浙商银借 字(2025) 第 01487 号	800	2025.02.14- 2028.02.14	
29			(20820000) 浙商银借 字(2025) 第 02576 号	990	2025.03.31- 2028.03.31	
30			(20820000) 浙商银借 字(2025) 第 02736 号	990	2025.04.08- 2028.04.08	
31			(20820000) 浙商银借 字(2025) 第 03136 号	990	2025.04.21- 2028.04.21	
32			(20820000) 浙商银借 字(2025) 第 03348 号	400	2025.04.28- 2028.04.28	
33	东方 骏驰	武汉农 商行光 谷分行	HT0127303 0203202206 29001	2,000	2022.06.29- 2025.06.19	由朱江平、朱洪、伍江 中(WU JIANG ZHONG)、富泰和、富 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 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4	东方 骏驰	武汉农 商行光 谷分行	HT0127303 0102202406 26003	1,800	2024.06.25- 2025.06.24	由富泰和、富泰和香 港、朱江平、冯艳、朱 洪、陈彩红、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由东方骏驰提供动 产抵押担保;由吴爱红 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35	东方 骏驰	中国银 行武汉 硚口支 行	2024 年鄂 中银硚借字 039 号	2,000	2024.12.06- 2025.12.05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 艳、朱洪、陈彩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	东方 骏驰	中国银 行武汉 硚口支 行	2025 年鄂 中银硚借字 006 号	1,000	2025.01.14- 2026.01.14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 艳、朱洪、陈彩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	东方 骏驰	华夏银 行武汉 光谷东 湖支行	WH251012 0240008	1,500	2024.09.26- 2025.09.26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 艳、朱洪、陈彩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	东方 骏驰	中信银 行武汉	2025 鄂银 贷第 0404	1,000	2025.04.18- 2026.07.17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 艳、朱洪、陈彩红提供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分行	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东湖GSJK20230073	1,000	2023.11.29-2025.11.2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光谷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东湖GSJK20230074	1,000	2024.01.05-2026.01.04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光谷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	东方骏驰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HT2022092700000140	1,000	2022.09.30-2025.09.30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公流贷字第ZX24030000661721号	990	2024.03.28-2026.03.2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公流贷字第ZX24040000667695号	990	2024.04.02-2026.04.02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公流贷字第ZX24050000729888号	990	2024.05.21-2026.05.21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	东方骏驰	农业银行湖北自贸区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010120240005612	900	2024.06.19-2025.06.1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	2024.06.20-2025.06.19	

附件三：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富泰和	2024 圳中银中司保字第 000409 C 号	2,600	2024.12.18-2025.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富泰和香港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富泰和	2024 圳中银中司保字第 000409 D 号	2,600	2024.12.18-2025.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D2402264998	1,750	2023.03.20-2026.03.20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	东方骏驰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兴银深分营保证字（2023）第 570 B 号	2,000	2023.06.28-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东方骏驰	兴业融资担保	富泰和	深兴担（2023）年反担字（0398-1）号	2,000	2023.06.28-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富泰和	深圳农商行龙华支行	富泰和	001202023 K00215	19,500	2023.06.05-2028.06.05	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06 号上 1 号厂房及宿舍楼提供抵押担保
7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2024 深银宝最保字第 0020 号	4,000	2024.08.23-2026.07.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东方骏驰	澳门国际银行	富泰和	0101202408 013169C-1	1,500	2024.09.27-2025.09.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东方骏驰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SZ0210120 240175-11	1,000	2025.01.07-2026.01.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东方骏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平银深分机构业务一部综字 20250307 第 001 号	2,400	2025.04.14-2026.04.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331993）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0012 号	10,778.70	2023.03.08-2028.03.08	以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527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5161 号、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不

序号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方式
							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2	富泰和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331993) 浙商银高保 字(2023) 第 00024 号	12,600	2023.03.20- 2028.03.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富泰和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 0203202206 29001-04	2,000	2022.06.29- 2025.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富泰和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1701273202 40625010-0 4	1,800	2024.06.25- 2026.06.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富泰和 香港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 0203202206 29001-10	2,000	2022.06.29- 2025.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富泰和 香港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1701273202 40625010-2 0	1,800	2024.06.25- 2026.06.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 0203202206 29001-01	2,000	2022.06.29- 2025.06.19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18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 0203202206 29001-06	2,000	2022.06.29- 2025.06.19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19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2007718019 -ZH-14	214.67	2024.06.25- 2026.06.24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0	富泰和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东方骏驰	2024 年鄂 中银硚保字 039-1 号	2,000	2024.12.06- 2025.12.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富泰和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东方骏驰	2025 年鄂 中银硚保字 006-1 号	1,000	2025.01.14- 2026.0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富泰和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东湖支行	东方骏驰	WH25 (高 保) 202400 03	1,500	2024.04.02- 2025.09.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富泰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兴银鄂保证 字 2311 第 WH6769 号	1,000	2023.12.13- 2028.12.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富泰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2025 鄂银 最保第 097 3 号	1,500	2025.04.16- 2027.01.0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富泰和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武光东湖 G SBZ202300 66	1,000	2023.11.29- 2025.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方式
26	富泰和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武光东湖 G SBZ202300 67	1,000	2024.01.05- 2026.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富泰和	光谷融 资担保	东方骏驰	反保 CEB2 0231102-3	1,000	2023.11.29- 2025.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富泰和	光谷融 资担保	东方骏驰	反保 CEB2 0231103-3	1,000	2024.01.05- 2026.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	富泰和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DB2022071 500000013	1,100	2022.09.27- 2025.09.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富泰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公高保字第 ZHHT2500 0054666001 号	5,000	2025.04.14- 2026.04.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富泰和	农业银行湖北自贸区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东方骏驰	4210052024 0022125	1,350	2024.06.11- 2027.06.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